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各级人民法院处理刑事申诉的暂行规定

　　为了进一步做好刑事申诉工作，加强审判监督，根据人民法院组织法、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和审判实践经验，对处理刑事申诉作以下暂行规定。　　第一条　刑事申诉一般由原终审人民法院负责处理。对重大、复杂的刑事案件的申诉，上级人民法院认为必要时，可以审查、处理；下级人民法院也可以请求移送上一级人民法院审查、处理。　　第二条　基层人民法院负责审查处理不服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、裁定的刑事申诉。　　第三条　中级人民法院负责审查处理下列刑事申诉：　　（一）不服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第一审判决、裁定的；　　（二）不服本院第二审判决、裁定的；　　（三）不服基层人民法院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、裁定的申诉，经基层人民法院审查处理后，申诉人仍不服，向上级人民法院提出申诉的；　　（四）对于基层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、裁定提出申诉，本院认为需要直接处理的。　　第四条　高级人民法院负责审查处理下列刑事申诉：　　（一）不服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第一审判决、裁定的；　　（二）不服本院的第二审判决、裁定的；　　（三）原经本院复核的；　　（四）不服中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、裁定的申诉，经中级人民法院审查处理后，申诉人仍不服，向上级人民法院提出申诉的；　　（五）对下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、裁定提出申诉，本院认为需要直接处理的。　　第五条　最高人民法院负责审查处理下列刑事申诉：　　（一）不服本院判决、裁定的；　　（二）不服最高人民法院原大区分院判决、裁定的；　　（三）原经本院和本院原大区分院复核的；　　（四）不服高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、裁定的申诉，经高级人民法院审查处理后，申诉人仍不服，向本院提出申诉的；　　（五）对不服下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、裁定的申诉，本院认为需要直接审查处理的。　　第六条　人民法院收到申诉后，均应登记，认真审阅。上级人民法院对属于下级人民法院处理的刑事申诉，应及时转交给下级人民法院，并通知申诉人直接同该院联系。　　原审人民法院审查、处理刑事申诉，均应立卷。立卷时可以将申诉材料及处理情况并入原卷或者另立副卷；原审的上级人民法院直接处理的刑事申诉和转交下级人民法院审查、处理的重点刑事申诉，应立申诉卷。　　第七条　第一审人民法院对不服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、裁定的刑事申诉，一般应调出原卷进行审查。认为原判正确的，则说服教育申诉人，使其息诉；对其中坚持无理申诉的，可以用书面通知驳回。通知书应当针对申诉理由，依法有理有据地批驳。如果发现原判确有错误需要重新审判的，应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另行组成合议庭进行再审。　　第八条　第二审人民法院对不服本院改判一审判决的刑事申诉，应调卷进行审查。认为原终审判决正确的，要说服教育申诉人，使其息诉；对其中坚持无理申诉的，可以用书面通知驳回。如果发现原判确有错误需要重新审判的，应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另行组成合议庭进行再审。　　第二审人民法院对不服本院维持第一审人民法院判决的刑事申诉，可以交由第一审人民法院进行审查，第一审人民法院审查后，应写出案情审查报告，提出处理意见，报第二审人民法院审定。第二审人民法院经审查，认为应当维持原判的，由本院或交第一审人民法院对申诉人进行说服教育工作，使其息诉；对其中坚持无理申诉的，可以书面通知驳回。如果发现原判确有错误需要重新审判的，应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另行组成合议庭进行再审。　　第九条　经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法院原大区分院或高级人民法院内部复核的案件，提出申诉的，由原审人民法院负责审查。认为原判正确的，对申诉人进行说服教育工作；对其中坚持无理申诉的，可以直接用书面通知驳回；认为需要改判的，写出审查报告，提出处理意见，连同原卷逐级上报审查，由核准的法院审定。　　经最高人民法院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核准的死刑、死缓、类推案件提出申诉的，可以由核准的人民法院直接处理，也可以交由原审人民法院审查，写出案情报告，提出处理意见，层报核准的法院审定。核准法院认为原判正确的，可以交第一审或第二审人民法院对申诉人进行说服教育工作；对其中坚持无理申诉的，核准的人民法院也可以用书面通知驳回；认为需要改判的，由核准的人民法院直接改判，或者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新审判。　　第十条　上级人民法院审查不服下级人民法院处理后的刑事再申诉，可以调卷审查；可以派人下去，会同下级人民法院调查核实；可以与下级人民法院共同研究。经审查，认为应当维持原判的，可以由下级人民法院做好息诉工作；也可以直接做好息诉工作；对其中坚持无理申诉的，可以用书面通知驳回。认为原判有错误需要改判的，可以由下级人民法院重新审理；可以指令再审；也可以提审改判。　　第十一条　上级人民法院审阅不服下级人民法院判决、裁定的刑事申诉后，认为原判在认定事实上或者在适用法律上可能有错误，应提出问题，层转下级人民法院查处并报告处理结果。报告的内容是：被告人（被害人）的自然情况、原判认定的犯罪事实和处理情况、申诉的主要理由和要求、重新查处后认定的事实和根据（包括针对申诉理由查证的情况）、处理结果及其他认为需要说明的问题。　　上级人民法院对多次提出的刑事申诉，认为需要了解原判处理情况的，可以要下级人民法院详报原判情况。　　第十二条　上级人民法院应当有重点地审查不服下级人民法院的判决、裁定的刑事申诉，还应当会同下级人民法院查处一些重大、复杂的刑事申诉案件，以加强对刑事申诉工作的监督、指导。　　第十三条　对再审改判无罪或免予刑事处分的当事人的善后工作，原来有工作的，由原审人民法院移交原单位或其上级主管部门负责落实；原来没有工作的，移交当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负责处理。对善后工作长期没有得到落实，继续申诉的，人民法院应报告党委责成有关部门切实解决。　　第十四条　原审人民法院对不服本院判决、裁定的申诉，要认真审查处理，把问题解决在当地。并耐心地做好申诉人的思想工作，使其在当地听候处理。　　第十五条　对无理取闹的申诉人，要严肃地进行批评教育，有针对性地进行批驳，使其息诉。经多次处理仍不听劝教，可以依靠当地群众或所在单位进行批评教育；对无理取闹屡教不改，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或者触犯刑律，需要依法行政拘留、劳动教养或者逮捕判刑的，人民法院应当整理材料，提供必要的证据，移交公安机关依法处理。　　第十六条　负责审查处理刑事申诉的干部，要有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精神，关心群众的疾苦；审查处理刑事申诉，要以事实为根据，以法律为准绳，坚持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，正确地执行党的政策和国家的法律；要热情宣传社会主义法制和国家政策，做好对申诉人的解释和教育工作；工作要尽职尽责，不得推诿；要遵纪守法，秉公办事。